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斯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129.414 万元向自然人刘星、米欣、曾一铮与王之珺购买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石科技”或“目标公司”）51.33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斯福将持有盈石科技 85%股权，成为盈石科技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充分、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情况，现对海斯福收购盈石科技部分股权涉及的交易背景及定价合理性予以进一步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盈石科技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应用开发及市场销售能力

盈石科技是一家以含氟精细化工产品及其解决方案为主，集产品开发、应用开发和市场销售为一体的含氟精细化学品服务型公司，盈石科技目前已开发产品主要包括氟化液、冰箱发泡添加剂、锂电池添加剂等，为手机、半导体、电脑、硬盘、电子线路板、触摸屏、玻璃、摄像头模组、系统服务、无人机、光学、航空及医疗、家电、电网输电线、消防灭火等领域客户提供清洗、冷却、稀释、发泡和电气绝缘等各种综合解决方案。

作为一家专业的电子化学品材料供应商，盈石科技通过提供从产品开发到应用开发，从设备配合到工艺配合的综合解决方案，目前已积累了一批行业内知名

客户资源，其中成功开发了精密清洗领域、半导体冷却领域、发泡保温领域全球领先客户。

2、盈石科技创始团队具有相关的行业、技术及管理经验

刘星、曾一铮等为盈石科技的创始团队，拥有十多年相关行业任职经历，刘星曾负责氟化学品市场服务及应用销售工作，曾一铮曾从事含氟化学品、锂电池产品、半导体化学品的应用开发工作，盈石科技创始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技术及管理经验，且盈石科技管理团队认可公司及海斯福企业文化和价值观，达成融合，可为实现公司使命、愿景和战略共同努力，本次交易，可以充分发挥海斯福与盈石科技双方优势，促进海斯福产品+解决方案能力的提升。

3、盈石科技拥有自有知识产权体系

盈石科技已搭建完整的技术构架，拥有对氟化学品的评估、测试及应用开发的实验室能力，截至目前，盈石科技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进入实质审查发明专利 4 项，该 14 项专利为公司 2018 年参股后取得授权/进入实质审查。其中部分发明专利可为公司相关产品在家电行业的应用开发、新能源行业冷却应用、半导体冷却剂行业新型环保应用提供解决方案。

4、自公司参股至今，盈石科技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盈石科技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经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盈石科技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6,001.46 元，经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盈石科技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28,085.91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1.81%，2022 年 1 月至 4 月，盈石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5,061,939.00 元（未经审计）。

5、本次交易可解决公司与盈石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防止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公司向盈石科技采购有机氟化学品原材料，通过控股子公司海斯福向盈石科技销售有机氟化学品，公司与盈石科技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盈石科技的持股比例从 33.663% 提升至 85%，盈石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可解决公司与盈石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防止同业竞争问题。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是自然人刘星、米欣、曾一铮与王之珺。刘星、米欣、曾一铮、王之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或其他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估值考虑

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对盈石科技的投后整体估值为1,621.96万元，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46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参股盈石科技，其中340万元认购盈石科技新增注册资本，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盈石科技33.663%的股权。

结合公司未来有机氟化学品事业部的长期战略规划，同时综合考虑盈石科技拥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应用开发及市场销售能力，目前已有的专利及客户资源和创始团队的行业、技术及管理经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对盈石科技整体估值为2,200万元。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斯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129.414万元向自然人刘星、米欣、曾一铮与王之珺购买盈石科技51.337%的股权（整体估值2,2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海斯福将持有盈石科技85%股权。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以目标公司目前具备的优势和能力、账面价值、历史交易以及其发展情况等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海斯福立足于产品研发、技术开发和解决方案，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有机氟化学品业务渠道，实现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互补，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

司有机氟化学品的市场领先优势，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